**《深圳市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5号）《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发改稽察规〔2017〕227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1538号）等文件规定，进一步强化我市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和执行进度，市发展改革委研究起草了《深圳市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为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先后出台了《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并针对中央预算内专项具体情况，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各专项相应的管理办法或工作方案。2021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强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监管责任要求，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及时发挥效益。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推进我市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市发展改革委研究起草了《暂行办法》，并于1月向市相关部门征求了意见。

二、起草原则

1. **压实监管责任。**进一步细化市发展改革委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明确监管内容和具体要求，构建协同监管机制，确保监管到位不缺位，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
2. **强化项目闭环管理。**加强对项目实施、项目调整、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的监管，推动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规范高效执行，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实施效果。
3. **突出问题导向。**聚焦项目未按时完工、建设进度缓慢，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等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处理措施，加强惩戒问责力度，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

三、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六章25条。

**第一章：总则，共3条。**明确了《暂行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术语定义等。

**第二章：职责分工，共3条。**明确了市发展改革委监管职责、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监管职责和项目单位职责等。

**第三章：监管方式，共3条。**明确了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监督检查方式和相关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监督检查方式等。

**第四章：项目调度、调整和竣工验收，共6条。**明确了项目的调度安排、项目可调整情形和相关要求，项目验收的主体、时限、程序和相关要求等。

**第五章：问题处置，共7条。**明确了项目单位的惩戒问责情形，以及相应作出的约谈、下发整改通知书、通报、暂停拨付中央预算资金、不再拨付后续中央预算资金、收回全部中央预算资金等处理措施等。

**第六章：附则，共3条。**明确了例外情况、《暂行办法》的解释主体和施行时间。